

## 东莞市凯格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按照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相应变更, 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 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不涉及盈亏性质改变, 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东莞市凯格精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变更, 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1、会计政策变更原因及日期**

2023年10月2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以下简称“《解释17号》”), 规范了“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等内容, 该解释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

2024年3月, 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汇编2024》(以下简称“《应用指南2024》”), 规定“保证类质保费用应计入营业成本”内容, 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

由于上述会计准则解释的发布, 公司需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 并按以上文件规定的生效日期开始执行上述会计准则。

## 2、变更前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及其他相关规定。

## 3、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执行《解释 17 号》《应用指南 2024》的相关规定，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 二、执行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1、根据《解释17号》的规定，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如下：

- (1) 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
- (2) 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
- (3) 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

公司执行上述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本期及以前年度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2、根据《应用指南2024》的规定，将公司计提的保证类质保费用计入“营业成本”，不再计入“销售费用”。执行该规定的主要影响如下：

- (1) 变更对当年财务报表的影响

单位：元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2024年1-6月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金额
营业成本	239,634,188.97	243,350,152.01	3,715,963.04
销售费用	51,617,798.31	47,901,835.27	-3,715,963.04

- (2) 变更对比较期间财务报表的影响

单位：元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2023年1-6月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金额
营业成本	181,577,336.65	183,179,972.37	1,602,635.72
销售费用	44,088,329.50	42,485,693.78	-1,602,635.72

### 三、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公司根据财政部会计准则的要求，对相关会计政策进行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通知的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财政部的相关规定及上市监管要求，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提高公司会计信息质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 六、备查文件

-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2、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3、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东莞市凯格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29日